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及浙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中国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及浙商银行自2015年12月7日，交通银行自2015年12月8日起代理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1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招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名称	网 址	客服电话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上海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平安银行	bank.pingan.com	95511-3
浙商银行	www.czbank.com/	95527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